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晨光、张金江、孙燕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晨光： \_\_\_\_\_

张金江： \_\_\_\_\_

孙燕芳： \_\_\_\_\_

2020年10月28日